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196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雯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北苑街道畈东小区92栋1单元302（自主申报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运载工具座椅头靠；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；挡风玻璃刮水器；运载工具座椅套；运载工具方向盘罩；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；运载工具用杯架；运载工具用头靠；运载工具用挡把